

附表 2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 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之 一、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之 (一) 具營利性質之 1. 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2.2%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，再按 MU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。				
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				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	☒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	集管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，至詳細理由請參附件二之說明。	
		☒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詳細理由請參附件二之說明。	
		☐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	
		☐ 利用之質及量	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申請人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，請參附件二之說明。	

填表說明：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、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，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。